



建立完善的財經基礎設施，以促進財經行業增長和加強監管

措施

效益

銀行業與證券業

我們會繼續發展香港銀行監管制度，包括設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制度。

✓ 這項工作配合了巴塞爾銀行標準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我們會研究電子銀行服務對銀行體系和銀行監管政策的影響。

✓ 這可確保本港的銀行監管政策能配合業內的科技發展。

我們鼓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兩間交易所成立一個投資者資源中心。

✓ 這個中心可加深投資者對市場的認識。